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海证券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威华股份实施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86,727,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659,999,996.29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650,528,495.99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20）0007 号”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奥伊诺矿业	不超过 32,000.00 万元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威华股份	不超过 32,800.00 万元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威华股份	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66,000.00 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盛屯锂业控股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提供不超过 32,000.00 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奥伊诺矿业的“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向盛屯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2、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5 年，借款本金可分数次支付，每笔借款以实际借款到账时间分别计算。

3、利息的约定：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则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随之调整）。本次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实际借款天数逐日计息，计息基础为一年 360 天，借款利息从每笔借款到账日起计算。

4、借款用途：本次借款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83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4 层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667590969A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社会经济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威华股份持股 100%。

盛屯锂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807.08	40,740.45	-1,216.18

注：上述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在此基础上，盛屯锂业拟以上述借款根据奥伊诺矿业资金需要向其提供借款，同时参照上市公司向盛屯锂业提供借款的利率水平上浮不超过 20%确定本次借款利率。

（三）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子公司盛屯锂业、奥伊诺矿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

威华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034 号），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32,000.00	13,374.00	13,374.00
2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200.00	337.00	252.85
合计		33,200.00	13,711.00	13,626.85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威华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威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盛屯锂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威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威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罗 媛

许 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